

大理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场地提升改造项目-主体提升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理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场地提升改造项目-主体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大理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大理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招标人为大理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大理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场地提升改造项目-主体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XNZB2025-0785-0398ZBY

2.2 项目地点：大理市太和街道 214 国道清平村口（天猫养车店上方）

2.3 招标范围：大理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场地提升改造项目-主体提升改造工程，建筑面积约 4200 m²。主要包括：石膏板吊顶、集成吊顶等制安；瓷砖地面、强化地板地面等铺装；玻璃隔墙、轻质隔墙、砖砌隔墙等制安；瓷砖、乳胶漆等内墙面装饰；门窗安装；弱电线管、桥架敷设；强电桥架、管线敷设及配电、照明等设备制安；给排水管道敷设及卫生洁具制安；外立面翻新及装饰，门头、广告等；屋面防水隔热施工及其他零星项目。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2.4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验收规定、《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符合设计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6 本项目只设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独立法人和其他组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注：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自成立至今企业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注：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成立不足 1 个月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足 3 年的，时限为自设立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次招标的重大违法记录仅指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禁止或暂停投标处罚，且还在有效期内的）；

注：提供书面声明

3.6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7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职工（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3.8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2023 年至今具备 1 个类似项目施工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单项合同金额在 320 万元及以上的装饰装修、修缮、提升改造等施工业绩，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包含合同封面、合同金额、合同签字和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等关键页）证明材料须体现拟配备项目负责人姓名，合同签订日期须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时限范围内。

3.9 企业业绩要求：2023 年至今具备 2 个类似项目施工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单项合同金额在 320 万元及以上的装饰装修、修缮、提升改造等施工业绩，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包含合同封面、合同金额、合同签字和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等关键页），合同签订日期须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时限范围内。

3.10 信誉要求：（1）投标人企业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提供承诺书；（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链接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3）投标人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因企业联系电话变更未及时更新信息造成的经营异常除外)。

注：以上第(2)、(3)项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评标前查询打印交评标委员会审查。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意参加的投标人，须登录“彩云电子招标采购平台”(<https://www.caiyunzhaobiao.com/>)在线注册完成后并及时办理平台 CA 证书(USBKEY)，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完成网上招标文件获取，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项目不再发出纸质版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唯一途径)。

平台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电话：0871-68331481、19987755912。

5.2 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 1000.00 元，售后不退。获取招标文件费发票普(专)票方式：编辑开票信息+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发票收取邮箱为一个 WORD 文件，发送至 1639546231@qq.com 获取。

5.3 彩云电子招标采购平台(<https://www.caiyunzhaobiao.com/>)于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在平台上全面推行 CA 数字认证及电子签章工作，新用户必须先注册再进行 CA 办理。访问 <https://www.caiyunzhaobiao.com/>，登陆彩云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网站，根据页面提示，在线注册并填写申请材料，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名称、证件号码等)、办理人信息(姓名、联系方式等)(已注册用户无需再次注册，可直接登录平台网站在线填写办理材料)(详见 CA 办理流程)。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递交网址为彩云电子招标采购平台(<https://www.caiyunzhaobiao.com/>)，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注：1、根据相关规定，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同一台电脑指：硬盘编号、主板编号或网卡编号三者之一相同的）编制、上传、加密的，视为有串通投标行为。

2、通过系统日志功能追踪登陆平台的所有账号的登陆时间、行为、接入 IP 地址、接入设备 mac 地址（物理地址，不可更改），记录每个操作行为的时间点，实现对所有账号的有效监督，分析是否有异常行为，若出现不同投标人接入设备 mac 地址相同等异常行为视为有串通投标行为

6.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开标时间及开标方式

7.1 投标文件开标及解密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2 开标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云山路 6 号云投景苑 12 栋云南西南咨询有限公司三会议室

7.3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网上开标、网上解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用 CA 锁登录应用程序“彩云平台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查看开标记录表（开标记录表无须签章确认）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1 小时，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8. 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彩云电子招标采购平台（<https://www.caiyunzhaobiao.com/>）、大理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理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云南省大理州大理市大理镇三文笔村锦园巷

联 系 人：杨潇霞

电 话：0872-2666034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西南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云山路 6 号云投景苑 12 栋

联系人：王建红、周先颖、李昊岭

联系电话：0871-65875287

